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同源口腔门诊部：

本委受理王帅、时中华、高竟哲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6511、6424、6423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6423号仲裁裁决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深圳同源口腔门诊部支付申请人高竟哲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25日期间工资差额187912.27元；

二、被申请人深圳同源口腔门诊部支付申请人高竟哲律师代理费4722.9元；

三、驳回申请人高竟哲其他的仲裁请求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6424号仲裁裁决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深圳同源口腔门诊部支付时中华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工资差额137469.84元；

二、被申请人深圳同源口腔门诊部支付时中华律师代理费2552.16元；

三、驳回申请人时中华其他的仲裁请求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6511号仲裁裁决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深圳同源口腔门诊部支付王帅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工资差额130992.95元；

二、被申请人深圳同源口腔门诊部支付王帅律师代理费2070.5元；

三、驳回申请人王帅其他的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6423、6424、6511号仲裁裁决均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zyj/zcgg/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